

民族抗戰在臺灣 (二)

黃純青

一、驅荷

第一次沈有容驅逐荷蘭人成功

荷蘭人、西班牙人、葡萄牙人，均能巧造八面受風之甲板船，又精航海術。三者於十六世紀末，在東方爭奪商權，葡萄牙人占領華南之澳門，西班牙人占領呂宋島。西曆一五七三年，明萬曆元年，荷蘭人叛西班牙而自立，合北部七州而為共和國，設立東印度公司，發揮航海技能，與西葡兩國爭霸海上。荷人占爪哇島為根據地，又進攻呂宋島之馬尼刺，不得志，乃謀取澳門，擬逐葡萄牙人，而直接與中國貿易，又不得志。

明萬曆三十年，西曆一六〇二年，荷蘭東印度公司遣提督韋麻郎，率戰艦攻澳門，為明葡聯合軍所敗。荷人謀取澳門不遂，翌年七月，轉占澎湖。其時澎湖汛兵已撤，荷人自由登陸，伐木築舍居之。巡撫徐學聚聞其事，命總兵徐德政遣都司沈有容，進兵澎湖，迫令退出，荷人兵力不敵，於十月放棄澎湖，揚帆而去。此為第一次沈有容驅逐荷蘭人成功。

當時在澎湖建立沈有容諭退紅毛番碑，該碑為記述漢人驅逐當時世界第一強國紅毛番之古碑，亦為中國民族歷史光輝燦爛之古碑也。所謂紅毛番者，即荷蘭人也。其碑至今猶存。1 碑縱八尺餘，橫一尺餘，石質；2 碑建在澎湖媽祖宮柱壁，現存；3 前記碑文刻在碑陽，碑陰有文否不明；4 該碑不知何時埋沒土中，至日本大正八年，我民國八年，西曆一九一九年，澎湖人士重修媽祖宮，始發現，建於柱壁。

第二次俞咨皋驅逐荷蘭人成功

明天啓二年，西曆一六二二年，荷蘭東印度公司遣科納留來耶散，率艦隊十七艘，捲土重來，再占澎湖，掠奪中國漁船六百艘，役使中國人，於風櫃尾、金龜頭、蒔裏、白砂、漁翁、八罩諸島，建築城堡，作久居計。荷人虐待築城之中國夫役備至，每日給米半斤，服役者一千五百人，其中餓死或因餓病死者一千二百人，及城堡竣功，剩有半死之中國人，運往爪哇巴達維亞，賣為奴隸。在澎湖島登船者，有二百七十八人；到巴達維亞生者一百三十七人，餘皆在船中被虐待病死。翌年六月，巡撫南居易聞知其事，乃命總兵俞咨皋，起兵二千攻之。舟師自澎湖白砂灣之東方鎮海港土岸擊敵，荷兵退守風櫃尾城，交戰八月，明軍於蒔裏之砲臺擒其守將高文律等十二人，荷人遂以左記條件求和：

- 1 荷人放棄澎湖；
 - 2 中國許荷人通商；
 - 3 中國許荷人暫占臺江。
- 俞咨皋許之，荷人乃離開澎湖，轉占臺江。此為第二次俞咨皋驅逐荷蘭人成功。

第三次郭懷一謀逐荷蘭人失敗

明天啓四年，西曆一六二四年，荷蘭人自澎湖轉占臺江（今臺南），向土番詐一牛皮地（見臺灣府志）。明崇禎三年，西曆一六三〇年，荷人為防海起見，於一鯤身（今安平）建築熱蘭遮城，漢人稱赤嵌城。明永曆四年，西曆一六五〇年，又於臺南建築赤嵌樓，俗稱紅毛樓（今存）。荷人以此樓為政所，施行暴政，欺凌漢人，剝削漢人，屠殺漢人，無所不

至。其例如左：

甲、欺凌商人

當時荷蘭東印度公司之重要事業，可分爲二：第一是對中國之貿易。輸出臺灣之米，及本國之金屬與藥材，以收其利。第二是對日本之貿易。輸出臺灣特產如鹿皮，蔗糖等物。至於輸入品，則有生絲，黃金，磁器，布帛。荷蘭政所對於中國人日本人輸出入之貿易商，課以苛酷之關稅，中日商人，均憤荷人橫暴，會起糾紛。此一例也。

乙、剝削農民

我閩粵先民，遠涉重洋，冒險來臺。至明崇禎十七年，西曆一六四四年，漢人住在臺南及其附近者，約有三萬戶，人口十萬人。披荊斬棘，努力開墾；或種稻，或栽蔗，或設磨煮糖，以開臺灣富源，墾成田地凡九千八百甲，蔗糖產量六萬五千石。荷蘭東印度公司坐收其利，多至三十萬盾。最可惡者，荷蘭人視我閩粵先民爲農奴，臺灣府志曰：「自紅夷到臺，就中土遺民，令之耕田，十畝之地，名爲一甲，分別上中下則納粟，名曰王田，亦猶中土之人，受田耕種，而納粟於田主之義，非民自世其業，而按畝輸稅也。」狡詐之荷蘭人，名曰獎勵農業，貸與農資，配給耕牛，借與農具，而實則居中取利。最苛酷者對七歲以上之漢人，不論貧富，一律課人頭稅，每人每月合五辨士半，收入七萬利爾。又課狩獵稅，用器者每月一利爾，用斧者每月一利爾半，收入二萬六千七百利爾。此又一例也。

今之水果，如棧仔（芒果），如釋迦果，如波羅蜜，皆是經荷人之手自爪哇傳來者。其他如家禽，則有紅面鴨，其種亦自荷人之手傳來，漢人飼之，呼其名曰正番，雄者曰正番公，雌者曰正番母。所謂正番者，土番之對語也。正番之意，是指紅毛番；正番公是指紅毛漢，正番母，是指紅毛婆。傳至今日，臺灣農村，家家戶戶，不問男婦老幼，均呼紅面鴨爲正番。

丙、利用番人屠殺漢人

荷蘭人爲利已起見，對於番人極力撫化而發育之。試舉其例述之。

1. 設天主教堂布教

明天啓五年，西曆一六二五年，派傳教士甘迪第斯向土番傳教，次派麥尼斯代之。布教區域，以臺南爲中心，如新港社，如大目降社，如日加溜灣社，如蕭壠社如麻豆社，如大傑顯社，如笨港社等是也。至一六四三年，受天主教洗禮者，有五千四百人，行天主教結婚儀式者，有千餘人。荷蘭傳教士以番語說教，又用番語翻譯聖經。每年一次，集土番之頭目開評議會，使其熟知荷蘭施政要旨，以期土番對荷人盡其忠誠，且約以公司對番人盡保護之義務。會後，或給與物品，或大張盛宴，饗以山珍海味。土番受荷人籠絡，大都服從其命令。

2. 設學校養成宣教士

荷人爲教育土番，建設學堂，使土番能背誦十誡，信仰條目，祈禱文字等。並以羅馬字拼音，創造新字，此即所謂新港文字者是也。此文字至今猶存，臺灣省博物館曾收藏而陳列之。明崇禎十六年，西曆一六四三年，於新港建置養成土番宣教士之學校，有學生六百人。

3. 屠殺漢人

如前所述，荷人以爲番人既受其籠絡，常利用之以制漢人；如郭懷一謀逐荷人失敗，退守於歐汪（今岡山湖內鄉），荷人富爾馬召集番人二千人，追擊郭軍，懷一戰死，漢人被屠殺者六千人，此僅舉其一例而已。

丁、郭懷一謀殲荷蘭人

郭懷一本鄭芝龍部下，家富，尙義，因憤荷人之暴，思殲滅之，乃與同志相謀。謀洩，乃急集同志告之曰：「今謀洩，不如速戰，戰而勝臺灣爲我有，否則一死而已，唯諸君圖之！」衆皆激動，遂起事，襲赤嵌樓，屠殺荷人。荷人退守熱蘭遮城。懷一乘勢攻之，守將富馬爾出城應戰，懷一不敵，望南而退，涉二層行溪，至歐汪拒守。斯時富爾馬召集土番二千人，與荷兵聯合追擊郭軍，兩軍隔溪相對，因土番熟悉地理，由上流淺灘涉溪，攻擊郭軍。懷一戰死，郭軍敗北。此役漢人被屠殺者六千餘人。郭懷一起事年代，其說不一。諸羅縣志謂崇禎十三年，西曆一六四〇年，香祖筆記謂順治七年，西曆一六五〇年，臺灣府志謂順治十五年，西曆一六

五八年。此爲第三次郭懷一謀逐荷蘭人失敗。

第四次鄭成功驅逐荷蘭人大成功

鄭成功泉州南安人，芝龍子。明天啓四年，西曆一六二四年，生於日本平戶。小字福松，名森，字大木。滿清入關，強奪我黃胄漢族朱明帝位，陷南北兩京。明隆武元年，西曆一六四五年，鄭芝龍擁立唐王聿鍵於福州，號隆武帝。成功入朝，賜國姓朱，因此又稱朱成功。臺灣通稱鄭國姓，日人通稱國姓爺。隆武二年，西曆一六四六年，芝龍降清，福州陷落，隆武死於清軍之手。成功諫父不聽，其母翁氏（日本謂田川氏），又死難於泉州。成功悲憤至極，舉兵於南澳。明永曆二年，西曆一六四八年，奉明永曆帝正朔四年，西曆一六五〇年，取廈門金門爲根據地，繼置思明府，先後攻略閩粵諸地。

永曆十二年，西曆一六五八年，鄭成功受封延平郡王，立志恢復中原，發揚民族精神，誓師北伐，入長江，占鎮江，進迫南京，因不聽甘輝之言，竟中清軍緩兵之計而失敗。翌年退守廈門，然金廈窮蹙，不足以抵抗清軍，乃有略取臺灣爲根據地之意。永曆十四年，西曆一六六〇年，召集諸將會議，討論進攻臺灣問題。吳豪謂荷人海口防備堅固，水路迂迴險惡，勿取爲是。黃廷贊成其說，議遂中止。會有荷蘭通事何斌者，與荷蘭有隙，潛來廈門說成功曰：「臺灣沃野千里，四通外洋，橫絕大海，據其地足與滿清抗衡。在臺漢民受紅毛虐待，怨恨在心，均欲逐之，若臨以天威，如猛虎之逐群羊。得其地足以富國，取其財足以餉兵，進戰退守，無踰此者」。且出地圖，指陳海防雖周密，砲臺雖堅固，水路雖險惡，大軍一臨，定可直搗其穴。成功聞之心動，再集諸將會議。吳豪、黃廷等仍持前議反對。楊朝棟、陳永華、馬信等贊同臺灣可取。議決。成功乃命世子經（通稱錦舍）及江旭、黃廷等守廈門，親率諸將征臺灣。

永曆十五年，西曆一六六一年，明曆三月，成功率率陳永華、馬信、周全斌、蕭拱辰、陳蟒、黃昭、林明、張志、朱堯、羅蘊章、陳澤、楊祥、

薛思進、陳瑞、戴捷、黃昌、劉國軒、洪暄、陳廣、林福、張在、何社

吳豪、蔡鳴留、楊英、謝賢、季胤、及其弟鄭襲等二十八將，以熟知軍備及迂迴曲折險要水路之何斌爲嚮導，自廈門起義，發兵船百餘艘兵士二萬五千人，進取澎湖，臺灣。三月某日至澎湖登陸，留陳廣、林福、張在等駐守澎湖；再自澎湖出發，明曆四月初一日，西曆四月三十日，經鹿耳門入臺江。其時鹿耳門水驟漲丈餘，又有熟悉地理之何斌爲嚮導，鄭師大小戰艦御尾而進，如入無人之境。荷人大驚，以爲兵自天降。先是赤嵌樓守將描難丁，見鄭成功戰艦來攻，恃其天險與堅壘，輕視之不以爲意。及見鄭軍突入鹿耳門，其時駐守海門艦長海載爾，乃率停泊在港口艦隊迎戰，大敗，周章狼狽，不知所措。鄭師上陸，攻赤嵌樓，克之，荷兵退守熱蘭遮城，鄭師環而攻之，荷兵守而不戰。成功命通事李中，致書揆一勸降，曰：臺灣原爲先父故土，今得復其地足矣，子女玉帛，任爾取回，若不聽，可縣紅旗應戰。揆一復書不從，明日果縣紅旗，成功乃築長圍困之，斷其水糧。揆一終不支，以左記條件乞降：

1. 荷人得携其必要之食糧彈藥而去；
2. 荷人得携其私有財產而去；
3. 荷人得携帶限額之金錢而去；
4. 荷人去時得携帶武器並奏樂；
5. 交換俘虜；
6. 鄭軍交還所奪荷人之船舶；
7. 荷蘭公司所有之財產城塞讓予鄭軍；
8. 荷蘭之圖書携往巴達維亞。

鄭成功寬而容之，乃於明曆十二月十三日，西曆一六六二年二月一日，在赤嵌樓正式受荷蘭人投降。未幾，揆一以八面受風之甲板船八艘，載其子女玉帛揚帆而去。此爲第四次鄭成功驅逐荷蘭人出境大成功。（待續）